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

威海职院勤字〔2022〕7号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巡逻制度

第一条 建立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巡逻机构,配备兼职消防安全检查巡逻队伍。

第二条 每天24小时进行巡逻检查,重点防火部位重点巡逻检查。重点部位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档案馆、监控中心、地下供水设备间、配电间、实验室、消防水泵房、高位水箱间,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向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汇报、处理。

第三条 每日巡查包括以下内容: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查处违规使用电动车辆);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

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等；

（6）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7）消防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第四条 每日巡逻检查应填写巡逻检查记录，严格交、接班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改正，建立消防安全档案，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上报学院安全领导小组。

第五条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扑救并及时报警。

第六条 全院消防巡逻检查由学院保安队完成。实行轮班制，组长负责制，受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调度指挥。

第七条 本制度由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

2022年5月1日

